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遵照辦理。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p>	<p>非屬本局主管業務。</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非屬本局主管業務。</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非屬本局主管業務。</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遵照辦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p>	<p>非屬本局主管業務。</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省市地方政府</p>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遵照辦理。</p>
	<p>二、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公路總局及所屬</p>	
(一)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編列4億3,731萬6千元，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委託代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經查，</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8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截至107年8月底，106年度及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達42.62億元，另欠費未逾行政執行期間之移送率為94.61%，較106年度略低。由於行政執行有時效性，時效內未移送者則不得執行，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更積極辦理卻未實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編列4億3,731萬6千元，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2億4,760萬3千元、委託代收手續費1億0,064萬6千元及其他費用8,906萬7千元。經查，截至107年8月底止，106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仍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達42.62億元，預算執行顯有問題，爰該筆預算4億3,731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三)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通訊費」編列4億3,480萬9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3億7,560萬9千元，增列5,920萬元，該預算增列主要係寄發汽、機車之燃料使用費開徵及催繳郵資部分，較107年度增列5,044萬1千元，雖預算增列主因為中華郵政(股)公司之基本郵資調漲，然為響應環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已逐步朝電子化方向努力，交通部公路總局亦編列經費推廣電子化相關業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相關郵資理應有所減縮，然預算卻仍大幅增列，顯見電子化推廣業務之執行並未達到預期成效，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如何提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電子化服務使用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7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四)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通訊費」編列4億3,480萬9千元，較107年度預算編列之3億7,560萬9千元，增列5,92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相關費用增加是因為郵資漲價，然而郵資漲價固然是增列預算之主因，交通部公</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路總局應藉此思考，相關訊息加強E化、電子化之可行性，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相關訊息傳遞如何加強E化、電子化及降低郵寄成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4億1,813萬7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3億9,333萬2千元，增列2,480萬5千元，經查，主要為新增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所需經費編列1,780萬5千元，然在「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編列1,000萬元，原已有電子化多元服務之相關推廣，新增之計畫不免有疊床架屋之虞，爰「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7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14億1,382萬2千元，其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編列1千萬元、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編列1,780萬5千元；然公路總局監理業務E化服務因手續費太高、使用頻率較低、便利性不足等因素，使得宣導效果不佳，民眾改用電子多元服務意願無法提高。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監理業務」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及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合計編列2,780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監理業務E化服務推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具體成效及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七)	「108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將有35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齡超逾15年，其中部分車輛之車齡已達22年。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車齡逾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3月13日以交總(一)字第108860011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15年者，未編列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保險費，仍須依法繳納相關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稅捐及規費74萬2千元。其次請說明未來編列電動車之每輛單價預算，現今電動車產品成熟之品牌僅少數幾家外國車廠，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向行政院建議反應市場價格，提高電動車編列單價或過渡時期得購買油電混合車，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車輛機械管理」編列1億6,268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問題解決後，始得動支。</p>	
(八)	<p>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係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經查，近5年度中央政府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近半，逾三成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5人公里；又近5年來整體公路客運之載客量及運輸效率呈下滑趨勢，我國公路客運業之未來發展亟待政府正視，並研謀有效方案改善，確切落實政府辦理補貼之目的，以維我國大眾運輸業之平衡健全發展。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7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九)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用於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經查，近5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近半，其中逾三成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5人公里，公路運輸功能嚴重弱化，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8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經查近5年來整體公路客運之載客量及運輸效率呈下滑趨勢，整理數據如下表並說明如下：1.近5年來計減少1家業者(-1.96%)、118條路線(-14.71%)、0.30億人次(-17.43%)及11.52億元客運收入(-8.41%)等情況，公路客運業營運量顯呈逐年減縮。2.另以公路客運每車公里平均收入及客運密度等運輸效率分析，106年度公路客運每車公里平均收入22.10元、客運密度13.58人，較102年度22.59元及14.87人分別減少0.49元及1.29人次，亦呈逐年弱化。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至106年度我國公路客運營運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987 844 1576">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近5年度 增減幅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末家數</td> <td>51</td> <td>51</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1.96%</td> </tr> <tr> <td>期末路線數</td> <td>802</td> <td>797</td> <td>795</td> <td>695</td> <td>684</td> <td>-14.71%</td> </tr> <tr> <td>行車班次數 (千班)</td> <td>8,850</td> <td>8,831</td> <td>8,774</td> <td>8,756</td> <td>7,781</td> <td>-12.08%</td> </tr> <tr> <td>載客人數 (千人)</td> <td>170,422</td> <td>170,027</td> <td>167,018</td> <td>166,864</td> <td>140,717</td> <td>-17.43%</td> </tr> <tr> <td>客運總收入 (千元)</td> <td>13,705,122</td> <td>13,989,160</td> <td>13,603,286</td> <td>13,258,920</td> <td>12,553,106</td> <td>-8.41%</td> </tr> <tr> <td>延人公里 (千人公里)</td> <td>9,023,140</td> <td>9,058,169</td> <td>8,527,956</td> <td>8,390,417</td> <td>7,711,213</td> <td>-14.54%</td> </tr> <tr> <td>行駛里程 (千車公里)</td> <td>606,616</td> <td>614,476</td> <td>603,092</td> <td>596,823</td> <td>567,903</td> <td>-6.38%</td> </tr> <tr> <td rowspan="2">運輸 效 率</td> <td>每車公 里平均 收入 (元)</td> <td>22.59</td> <td>22.77</td> <td>22.56</td> <td>22.22</td> <td>22.10</td> <td>-2.17%</td> </tr> <tr> <td>每車公 里客運 密度 (人)</td> <td>14.87</td> <td>14.74</td> <td>14.14</td> <td>14.06</td> <td>13.58</td> <td>-8.6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近5年度 增減幅 度	期末家數	51	51	50	50	50	-1.96%	期末路線數	802	797	795	695	684	-14.71%	行車班次數 (千班)	8,850	8,831	8,774	8,756	7,781	-12.08%	載客人數 (千人)	170,422	170,027	167,018	166,864	140,717	-17.43%	客運總收入 (千元)	13,705,122	13,989,160	13,603,286	13,258,920	12,553,106	-8.41%	延人公里 (千人公里)	9,023,140	9,058,169	8,527,956	8,390,417	7,711,213	-14.54%	行駛里程 (千車公里)	606,616	614,476	603,092	596,823	567,903	-6.38%	運輸 效 率	每車公 里平均 收入 (元)	22.59	22.77	22.56	22.22	22.10	-2.17%	每車公 里客運 密度 (人)	14.87	14.74	14.14	14.06	13.58	-8.68%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近5年度 增減幅 度																																																																			
期末家數	51	51	50	50	50	-1.96%																																																																			
期末路線數	802	797	795	695	684	-14.71%																																																																			
行車班次數 (千班)	8,850	8,831	8,774	8,756	7,781	-12.08%																																																																			
載客人數 (千人)	170,422	170,027	167,018	166,864	140,717	-17.43%																																																																			
客運總收入 (千元)	13,705,122	13,989,160	13,603,286	13,258,920	12,553,106	-8.41%																																																																			
延人公里 (千人公里)	9,023,140	9,058,169	8,527,956	8,390,417	7,711,213	-14.54%																																																																			
行駛里程 (千車公里)	606,616	614,476	603,092	596,823	567,903	-6.38%																																																																			
運輸 效 率	每車公 里平均 收入 (元)	22.59	22.77	22.56	22.22	22.10	-2.17%																																																																		
	每車公 里客運 密度 (人)	14.87	14.74	14.14	14.06	13.58	-8.68%																																																																		
(十一)	<p>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惟目前仍有原鄉部落因地處偏遠，致仍未有公共運輸工具到達，以南安部落為例，該部落因完全無大眾運輸可行，特陳情延長其他部落公車路線至該部落。綜上，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應至少設1項公共運輸工具，以確實保障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民眾行的權利，惟執行上開業務無法以收益為目的，確實肇致客運公司成本提高，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提供上開服務之客運公司應酌予寬列補助，以確保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族人行之權利。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9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1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補助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至未有公共運輸服務之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之公共運輸業者，研擬寬列預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地方長者尤為特別，惟以臺東為例，全縣公車站牌共約1千多處，設置候車亭者僅20座，於南迴、縱谷等偏遠地區候車，候車時間往往皆超過1小時，即意味地方長者欲搭乘公車，候車往往皆須歷經風吹日曬，且又無座位可供候車，對長者安全極不合理。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除須盤點東部南迴、縱谷線未設置候車亭惟有設置候車亭需要之站牌外，另針對上開有需要設置候車亭者，若位於部落地區應與當地部落協議參與及合作機制，共同打造部落特色候車亭。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東部地區未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牌處行盤點，並就需設置候車亭處設置候車亭，以及上開地點位於原鄉地區與當地部落合作打造部落特色候車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3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十三)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其中包含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行銷一體行銷、特色行銷及媒體行銷，如辦理公共運輸體驗及習慣養成計畫、設立特色候車設施、公共運輸路線創新規劃競賽等；惟臺東地區公車客運行經省道路段多為地處偏遠的村里部落人煙稀少的地區，然而公車候車亭常因地處偏遠，設施不足，造成候車民眾必須受烈日曝曬或風吹雨刮。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3個月內，協調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視臺東地區公車路線候車設施並擬訂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3月6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10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相關預算主要是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相關事項，包括服務供給、需求整合、資訊整合等細部計畫，然而相關辦理成效不明，對於公共運輸實質提升之狀況也需更加明確，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相關預算、計畫執行之進度及實施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37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4,200萬元，較107年度預算數4,031萬9千元，增列168萬1千元，其中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公運力調查案、虧損路線檢討精進研究案、交通部主管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等編列3,000萬元、「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執行作業專案管理及業務相關支出經費1,200萬元，108年度僅將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相關研究案細分為公路公共運輸公運力調查案及虧損路線檢討精進研究案，實質內容雷同，然該計畫年年編列鉅額「委辦費」辦理上述業務，卻未見客運業營運與服務品質之顯著提升，且近5年來整體公路客運之載客量及運輸效率逐漸下滑；又客運業之管理本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業務，委外研究之成效及必要性均具檢討空間，爰「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38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2,000萬元，依預算書所示，係為辦理交通部主管客運業動態管理系統後續設備擴充與強化等相關費用，經查107年度同樣編列3,000萬元辦理客運業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後續設備擴充與資訊安全強化計畫費用，有鑑於計畫名稱與107年度幾近相同，僅為後續設備擴充應不需如此龐大經費，為避免資源浪費，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2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35億6,760萬元，主要內容為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然102至106年度中央政府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平均約51.68%，且營運路線數逐年減少，102至106年間共減少118條路線，減幅為14.71%，平均約36.65%路線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5人公里以下，我國整體公路汽車客運之客運量及運輸效率呈逐年下滑趨勢，另經查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法定預算數為35億9,081萬2千元，而根據106年度決算書所示，其預算編列數變更為28億7,478萬2千元，顯見預算核定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巨大。鑑於計畫實際執行未達預期，且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環境並未改善，爰「獎補助費」編列35億6,76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3個月內，針對該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5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其目的在於新增道路，使我國公路網更加便利、密集，並就舊有道路進行修繕及養護。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預算數為374億3,744萬元，107年度預算數334億5,187萬4千元，增加約39億8,556萬6千元。增加幅度過大，另查108年度預算數之增列及減列原因並未明確記載，如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使立法院難以監督個別作業進度。基於財政撙節原則，並明確化各科目預算增減之原因所在、各公路路段改善進度之量化，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374億3,744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所管之公路新建及養護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p>台灣地形多為山地，公共道路建設需挖設隧道，台灣隧道普遍長度較長，舉例來說：雪山隧道長度高達12.9公里，蘇花改觀音隧道長度為7.9公里，因此隧道安全為重中之重。隧道火災是極為嚴重的災害，主因是隧道乃密閉式結構，只有前後出入口，倘若隧道長度過長，假使發生火災，首要工作為降低溫度，其次利用分區供水來撲滅火勢。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當全面檢視全國各地長隧道之防火設備，設備應當有完整合格國際認證與原廠的設備保證，有關不同廠牌之拼裝機與中國製產品，未來在契約規範中應當禁止，其次各隧道防火設備，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面盤點檢討，應當以最高規格標準要求，各個隧道有足夠安全性的防火安全設備，以保障我國用路人在隧道中的行車安全。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374億3,744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3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二十)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374億3,744萬元，辦理多項公路建設，其中包括橋梁之新建、改建、重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近十年來我國橋梁建設重大損毀案件眾多，修復及搶修經費高達138億餘元，其中並以颱風及豪雨造成橋基沖刷與裸露為主要型態，交通部公路總局卻未提出有效防範因應計畫，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橋梁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7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一)	<p>查東部地區道路建設，除道路寬廣造成當地長者來往不易，又設計規劃行經原鄉地區，缺乏與當地原民文化融入之精神，除事實上分割部落交通，景觀設置上亦與當地文化衝突。以106年交通部賀陳前部長就東部台9線景觀大道喊出「以路就樹」融入當地之設置公路精神，惟綠色大道仍非屬原民文化，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思考如何事實上再串聯受道路分割之部落，又串聯方式應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精神，納入當地原民共同規劃、協議設置之。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82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312億6,335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東部各項道路工程位於原鄉地區者，研議共管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期程8年(104-111年)，計畫編列60億元，較107年度預算數54億7,541萬3千元，增列5億2,458萬7千元，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原計畫由107年度延長至111年度，並將總經費由300億元調增為439億元。經查該計畫104至106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66億9,730萬5千元、60億7,600萬元、47億9,992萬2千元，而根據104至106年度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示，其預算編列數分別變更為47億0,962萬元、39億9,863萬元、36億1,021萬2千元，原平均每年預算數約58.58億元，變更後平均每年預算數僅41.06億元，平均每年相差17.52億元，顯見預算核定編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巨大，且疑有美化計畫執行率之虞，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3個月內，針對該計畫各年度預算配置、計畫成效及檢討改進辦法等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2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期程8年(104-111年)，計畫編列60億元。行政院甫於107年5月14日第2次修正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年)計畫，將計畫期程延長4年，並將總經費調增139億元，惟本計畫107年度以前存有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數差異甚鉅之情況，並有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因必要性降低、民意反對、用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財政問題等而停辦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誠應檢討核定補助計畫之規劃周延性，並持續精進競爭評選作業相關標準之合理性，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80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支。	
(二十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期程8年(104-111年),計畫編列60億元。經查,本計畫104至106年度平均原編列預算數58.58億元/年,平均調整後預算數僅41.06億元/年,平均差異數達17.52億元/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出現嚴重落差,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編列60億元,用於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梁隧道耐震補強、提升路面服務品質、公路防避災改善等,經查104至106年度「公路養護計畫」年平均決算數達103.75億元,本計畫辦理內容亦包含公路養護相關事項,可能有預算資源浪費的問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預算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5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61億7,409萬元,用於辦理一般養護、公路工程災害準備、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公路改善及業務費等。經查本計畫104至106年度平均編列預算數64.25億元,然而平均決算數卻高達103.75億元,將近2倍,尤其一般養護費、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費等,決算數皆遠超預算編列之數額,顯見相關預算之編列或運用似有欠缺妥善規劃之疑慮,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原因及檢討如何整合資源並改善預算應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2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查東部地區道路建設,因道路拓寬,經常造成當地長者來往道路兩端不易,又設計規劃行經原鄉地區,缺乏與當地部落原民文化融入之精神,除事實上分割部落交通,景觀設置上亦與當地文化衝突。又細查上開拓寬計畫規劃、實施拓寬工程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81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前，均未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實有不妥。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業務費」編列13億1,701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就東部各項拓寬道路工程位於原鄉地區者，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情形以及目前與當地部落之共管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八)	<p>鑑於臺灣因面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環境影響，屢有導致橋梁發生嚴重損害情形，為確保公路橋梁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374億3,744萬元，辦理多項公路建設，其中包括橋梁之新建、改建、重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經查，近十年來我國公路橋梁建設災害損失不少，交通部公路總局允宜強化災害防範機制，並積極辦理相關改建及耐震補強工程，俾利提升橋梁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每年汛期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橋梁如何有效維護之檢討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使用橋梁之安全。</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5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26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二十九)	<p>目前蘇花改3段危險路段的改善工程，預計於108年底完成通車。而大家也相當關心的幾段蘇花改未改善之瓶頸路段，行政院院長已於日前表示蘇花改東澳至南澳路段改善工程，正式進入可行性評估，而另外兩段瓶頸路段（大清水—崇德、和平—和中）也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支持，承諾將同步啟動可行性研究。有鑑於蘇花改將於108年底完成通車，為了讓蘇花改公路能夠達到真正的行車效能。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辦理上述蘇花改未改善瓶頸路段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p>	<p>本局現正辦理東澳至南澳路段及和平至崇德路段改善可行性研究，預定109年完成可行性研究。</p>
(三十)	<p>目前蘇花改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因蘇花改長隧道防災的考量，載運危險物品仍行駛原蘇花公路，但受原蘇花公路線形、地質條件的限制，為維持行車安全，目前只能在管制時段通行。但目前有關危險物品並無分級管制，一些緊急使用之危險物品（例如醫療用氣體）也只能在管制時間內通行，若真遇緊急狀況急需使用，恐怕會發生供應不足的情形。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危險物品分級管制，如遇裝載醫療用氣體車輛能增</p>	<p>一、考量各類載運危險物品皆有其特殊性（如易燃性、毒性、助燃性或腐蝕性）且種類繁多，一旦發生事故將造成嚴重傷亡，並影響周邊車輛，爰為有效管制各類危險物品載運，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實需透過一致性之管制規範管理；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已於107年12月20日邀集相關公會及業者召開「台9線（蘇澳~崇德）及台9丁（蘇澳~東澳）載運高壓氣體危險物品車輛通行管制研商會議」，於</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加通行機制。	<p>兼顧管制彈性、用路人安全與業者需求下，已於108年1月19日公告調整轄內危險物品管制時段，管制對象及時段。</p> <p>二、另醫療用氣體載運危險物品如遇緊急狀況需使用及運送時，本局將以個案協助處理；若遇重大災害（含重大傷亡事故等）需緊急運送該類物品至醫療院所時，將依災害防救法開放通行。</p>
(三十一)	<p>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一獎補助費」編列23億5,760萬元，係為改善偏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其中，包含多元服務供給一車輛、場站、營運方式、連接性等方案補助（含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運虧損補貼）。經查，雖然花蓮縣政府於107年5月30日發函，表示花蓮玉里鎮DRTS計畫暫無需求申請，但花蓮許多偏鄉地區的民眾確實是有反應式公車（DRTS）之需求，為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與相關單位更主動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提出相關計畫，以加速改善偏鄉居民的交通服務。</p>	<p>一、目前各地區DRTS計畫皆正常營運中，僅花蓮縣政府及玉里鎮公所考量DRTS執行成效不如預期，且影響當地計程車生計，地方意見無法有效整合，爰於106年底停止玉里鎮DRTS服務，其後雖經本局於107年2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協調，並建議縣府持續辦理，惟縣府仍表示當地計程車業者質疑該計畫與民爭利，且預約機制未發揮功效等，仍決定停止續辦玉里鎮DRTS。</p> <p>二、為協助花蓮地區持續推動DRTS，本局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規劃」，後續該府可依規劃報告成果與建議內容，再據以提案申請公運計畫相關補助。</p> <p>三、另於108年11月本局及轄區監理所已偕同東部區研中心主動拜會花蓮縣政府及玉里鎮公所，瞭解當地需求及表達協助立場，目前由區研中心輔導公所研提計畫，重新推動適合當地之幸福巴士計畫，預計於109年營運上路。</p>
(三十二)	<p>行政院於105年10月18日核定「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專案辦理台9線花蓮剩餘路段之拓寬工程，以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並降低車禍肇事率。該計畫有別於以往之工程思維，力求以「人本的安全景觀大道」為主軸，除了道路拓寬工程外，工程設計亦要求需考量現地條件、沿線特色風光、區域產業發展，並結合現有的自然生態景觀來進行設計及施工。有鑑於目前有些路段的規劃，當地民眾有提出幾點疑慮，交通部公路總局實有必要向當地民眾說明清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路線之設計及施工方式，須加強主動與沿線居民進行溝通、說明，以降低爭議及工程對居民生活機能之影響。</p>	<p>本計畫有別以往執行方式，主動邀集在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部落、地方民意代表、非政府組織(NGO)等召開工作坊，蒐集各界意見並回饋至台9線拓寬規劃及設計之參考，已於108年12月完成9場工作坊說明會，並依計畫執行情形持續召開。</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三)	<p>鑑於102至106年度中央政府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約51.68%，且載客量及運輸效率呈現下滑趨勢，逾36.65%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5人公里，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我國公路客運之未來發展方向、公路客運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關係、長年虧損受補貼之客運路線是否符合偏鄉民眾之需求等問題，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以落實政府辦理補貼之目的，改善公路客運營運績效，以全面提升我國大眾運輸業之發展。</p>	<p>本局所轄客運路線102年至105年運量統計資料僅呈現小幅波動狀態，105年至106年因移撥大量公路客運路線至市區客運，同時受到高鐵通車衝擊，且尚未移撥之公路客運路線有近二分之一屬營運虧損補貼路線，導致公路運輸整體績效呈現下滑趨勢。本局改善方案分述如下：</p> <p>一、現營公路客運路線續營規定之檢討機制：路線若申請繼續經營，前1年內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未達5人者，即要求業者出席審議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由審議會審酌核予短於5年之繼續經營期間，後續並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改善。</p> <p>二、公路客運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公路客運路線雖受到高鐵通車後衝擊，造成整體公路運輸績效下滑；然公路客運現行與軌道運輸間已有合作套票機制，例如臺鐵「鐵公路聯運票」之轉乘優惠方案，高鐵「高鐵+台灣好行」之聯票販售作為合作方案，如「高鐵+台灣好行日月潭線」等。</p> <p>三、虧損補貼機制檢討及精進：本局已就營運虧損補貼路線委外研究，通盤檢討補貼路線之經營及現行補貼規定合理性，並提出適合我國公路客運經營環境之補貼機制架構，刻辦理補貼執行要點修正作業。</p> <p>四、法規鬆綁之研議：本局已制定相關規定，以經營國道客運平面路段過長導致營運成本較高之業者為對象，試辦開放業者提出既有路線提供轉換接駁運具或整合行車班次等營運計畫，以提升其服務績效並增加多元營運彈性。</p>
(三十四)	<p>鑑於近日普悠瑪出軌事故，我國政府對於人民交通運輸安全應盡把關之責，其中公路是除軌道外主要陸上運輸方式，特別在部分地區，公路為當地居民唯一聯外通道，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基於公路運輸安全之重要性，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如隧道、橋梁等高安全性需求之工程相關採購時，針對具公共安全疑慮之項目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使用中國製產品及拼裝產品，以確保工程安全品質，進而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p>	<p>本局後續辦理高安全性需求之工程相關採購時，針對具公共安全疑慮之項目，將嚴格考量載明禁用中國製產品。</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五)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第1年經費編列6,230萬元。本計畫總經費139億9,000萬元，期程8年（107至114年度），108年度編列6,230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9億2,770萬元。惟查本計畫道路所在地屬懸浮微粒（PM10）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適宜控制污染量的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不可超過法律容許量。鑑於民眾對空污影響健康之議題日益重視，爰要求未來施工應督導承包廠商確實依上開規定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減少空氣污染。</p>	<p>遵照辦理。</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六)	<p>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該局轄管橋梁嚴重損壞者，重大災損之原因，大致包括豪雨、颱風、地震、土石流、橋基沖刷裸露、腐蝕及超載等，其中又以颱風與豪雨造成之損失最為龐鉅（如下表），不僅造成人民安全危害，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爰要求督促相關單位未來橋梁之設計及建造宜針對我國天然災害可能造成毀損之情形加強防範。</p> <p>97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管理橋梁重大損毀暨修復搶修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723 844 1615"> <thead> <tr> <th>年度</th> <th>橋梁名稱</th> <th>事故原因</th> <th>事故日期</th> <th>橋梁狀態</th> <th>後續處理方式</th> <th>修復／搶修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台 13 線后豐大橋</td> <td>辛樂克颱風</td> <td>97.9.14</td> <td>橋梁斷裂</td> <td>斷橋部分橋梁重建</td> <td>1,885</td> </tr> <tr> <td>97</td> <td>台 20 線甲仙大橋等 3 座</td> <td>辛樂克颱風</td> <td>97.9.14</td> <td>橋墩下陷橋面斷裂</td> <td>橋梁重建</td> <td>558</td> </tr> <tr> <td>98</td> <td>台 17 線雙園大橋</td> <td>莫拉克颱風</td> <td>98.8.8</td> <td>橋梁沖毀</td> <td>橋梁重建</td> <td>3,891</td> </tr> <tr> <td>98</td> <td>台 21 線火山橋等 52 座橋</td> <td>莫拉克颱風</td> <td>98.8.8</td> <td>橋梁沖毀</td> <td>橋梁重建</td> <td>7,286</td> </tr> <tr> <td>104</td> <td>台 88 線大發交流道</td> <td>重車載重長期影響</td> <td>104.10.5</td> <td>橋梁斷裂</td> <td>橋梁重建</td> <td>42</td> </tr> <tr> <td>105</td> <td>台 17 線鯤鯓橋</td> <td>沿海水氣造成大梁腐蝕斷裂</td> <td>105.2.5</td> <td>橋梁斷裂</td> <td>橋梁重建</td> <td>88</td> </tr> <tr> <td>105</td> <td>台 86 線 24 號橋</td> <td>0206 高雄地震支承損壞</td> <td>105.2.6</td> <td>支承損壞橋面位移</td> <td>橋梁回推及補強</td> <td>77</td> </tr> <tr> <td>106</td> <td>台 4 線國門陸橋</td> <td>橋下易燃物堆積，因燃燒造成火災事故</td> <td>106.8.6</td> <td>鋼梁因火害變形、RC 橋墩保護層剝落</td> <td>短期橋梁採重型支撐架支撐並經評估後開放通車，長期採局部補強修復</td> <td>短期 5 長期 49</td> </tr> <tr> <td>合計</td> <td>61 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81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橋梁名稱	事故原因	事故日期	橋梁狀態	後續處理方式	修復／搶修金額	97	台 13 線后豐大橋	辛樂克颱風	97.9.14	橋梁斷裂	斷橋部分橋梁重建	1,885	97	台 20 線甲仙大橋等 3 座	辛樂克颱風	97.9.14	橋墩下陷橋面斷裂	橋梁重建	558	98	台 17 線雙園大橋	莫拉克颱風	98.8.8	橋梁沖毀	橋梁重建	3,891	98	台 21 線火山橋等 52 座橋	莫拉克颱風	98.8.8	橋梁沖毀	橋梁重建	7,286	104	台 88 線大發交流道	重車載重長期影響	104.10.5	橋梁斷裂	橋梁重建	42	105	台 17 線鯤鯓橋	沿海水氣造成大梁腐蝕斷裂	105.2.5	橋梁斷裂	橋梁重建	88	105	台 86 線 24 號橋	0206 高雄地震支承損壞	105.2.6	支承損壞橋面位移	橋梁回推及補強	77	106	台 4 線國門陸橋	橋下易燃物堆積，因燃燒造成火災事故	106.8.6	鋼梁因火害變形、RC 橋墩保護層剝落	短期橋梁採重型支撐架支撐並經評估後開放通車，長期採局部補強修復	短期 5 長期 49	合計	61 座					13,811	<p>遵照辦理，對於天然災害可能造成毀損之情形，本局將由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防災預警等全生命週期管理方式，加強防範並維護橋梁及民眾安全，減少重大經濟損失。</p>
年度	橋梁名稱	事故原因	事故日期	橋梁狀態	後續處理方式	修復／搶修金額																																																																		
97	台 13 線后豐大橋	辛樂克颱風	97.9.14	橋梁斷裂	斷橋部分橋梁重建	1,885																																																																		
97	台 20 線甲仙大橋等 3 座	辛樂克颱風	97.9.14	橋墩下陷橋面斷裂	橋梁重建	558																																																																		
98	台 17 線雙園大橋	莫拉克颱風	98.8.8	橋梁沖毀	橋梁重建	3,891																																																																		
98	台 21 線火山橋等 52 座橋	莫拉克颱風	98.8.8	橋梁沖毀	橋梁重建	7,286																																																																		
104	台 88 線大發交流道	重車載重長期影響	104.10.5	橋梁斷裂	橋梁重建	42																																																																		
105	台 17 線鯤鯓橋	沿海水氣造成大梁腐蝕斷裂	105.2.5	橋梁斷裂	橋梁重建	88																																																																		
105	台 86 線 24 號橋	0206 高雄地震支承損壞	105.2.6	支承損壞橋面位移	橋梁回推及補強	77																																																																		
106	台 4 線國門陸橋	橋下易燃物堆積，因燃燒造成火災事故	106.8.6	鋼梁因火害變形、RC 橋墩保護層剝落	短期橋梁採重型支撐架支撐並經評估後開放通車，長期採局部補強修復	短期 5 長期 49																																																																		
合計	61 座					13,811																																																																		
新增(一)	<p>經查公路總局所屬 37 家監理所站均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其中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者僅 24 家，其餘 13 家則無，惟其轄區均登記有大型重型機車，致僅能以目視檢驗前後煞車效能及前後輪偏差等項目，難以確保符合道安規則第 39 條之 2 及第 39 條之 3 規定標準。交通部公路總局對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不足毫無作為，罔顧用路民眾安全，對人民生命財產影響甚鉅。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5,921,517 千元，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88600061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決議原凍結4億5,601萬3千元，增加4,398萬7千元，合計凍結5億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改善及促進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新增(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第14款第6項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5,921,517千元，交通委員會決議原凍結4億5,601萬3千元，增加4,398萬7千元，合計凍結5億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三)	108年度預算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編列共計1,413,822千元，較去年增加12,856千元。惟因近年重大交通事故仍頻，107年4月23日更發生國道貨車撞警致死事件，引起社會譁然。經查，肇事駕駛公司所屬之景山運輸集團旗下共有17家運輸企業單位，近五年之交通違規次數竟有4,693件、裁罰金額高達1,369萬；近三年更造成5件重大交通事故，卻均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本應主動關切國內重大交通事故，並依法監督、懲處素行不良之運輸業者，本案事發前卻對相關資訊毫無所悉，事後更僅僅開罰28.8萬元，不僅裁罰手段完全不成比例，更令國人行車交通安全承擔不必要之風險，相關單位顯有失職之處。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我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施政情形、以及對屢次違反交通法令之運輸業者管理情形，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8年5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
新增(四)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監理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418,137千元；檢視其經費用途內容，部分項目應為可精實之項目，如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3,123千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10,000千元，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14,000千元，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8,250千元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新增(五)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監理業務」，編列國內旅費37,176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0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六)	公路總局108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36億5,000萬元。查現行法規僅規定兒童搭乘九人座以下小客車需使用安全座椅，若搭乘一般客運，則未有強制規定，對兒童之安全保障有不足之處，應檢討改進。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0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第14款第6項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312億6,335萬元，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6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第14款第6項第3目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中分支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省道新建及改善，與補助地方政府等經費31,263,350千元，係為道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與補助地方政府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就其計畫編列了省道與橋樑新建等工程共計十三案。然而，交通部對於新台17線南段工程新建規劃不當，目前路線規劃至海功路又將車流轉往台17線，等於車流未能疏通，又造成交會處壅塞，如此浪費工程計畫之成本；應直線南下至左營南門圓環，才能真正有效疏通左營、楠梓地區壅塞的交通現況。另107年「八二三水災」對於南部地區多處道路造成嚴重損害，顯見台灣在面對颱風與豪雨急遽氣候下，對於道路工程安全及品質，應有更嚴格的要求。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工程道路品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九)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312億6,335萬元，係辦理多項公路建設，其中包括橋梁之新建、改建、重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因臺灣面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58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害環境影響，屢有導致橋梁發生嚴重損害情形，觀諸近年來橋梁發生重大災損之原因，大致包括豪雨、颱風、地震、土石流、橋基沖刷裸露、腐蝕及超載等，其中又以颱風與豪雨造成之損失最為龐鉅，有關公路橋梁建設之養護、監控、預警、防災及救災機制，仍宜逐年檢討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橋梁安全。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新增(十)</p>	<p>有鑑於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即蘇花改），現行規劃執行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且將於2020年三段全線通車，然其中東澳至南澳、和平至和中及大清水至崇德三段卻遭遺漏，導致花東道路之安全仍有諸多疑慮；此外，交通部吳宏謀前部長已承諾要將上開三段路段納入可行性評估，然該可行性評估之經費似未見於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及計畫中。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上開三段路段可行性評估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4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p>新增(十一)</p>	<p>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編列本年度經費6,890,000千元。進行蘇花改計畫，主要是為提供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然而蘇花改卻限制機車行駛，等同於要使用機車的民眾行駛更危險的蘇花公路。雖然後來交通部公路總局更改為「有條件」通行蘇花改，但卻要使用機車的民眾配合交管指示在蘇花改兩端集結，在指定時間內採「團進團出」的方式通行，交控中心將指派公務車及警車以「前導後護」的方式，戒護通行。此種方式影響使用機車民眾之權益甚鉅，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相關詳細報告予社會大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8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p>新增(十二)</p>	<p>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8年度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60億元。在104年至107年法定預算為66.97億元，60.76億元，48億元，54.75億元，然而調整後預算與之差異過大，為47.1億元，39.99億元，36.1億元，54.75億元。</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0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顯見公路總局編列之預算有檢討空間，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 (十三)	公路總局108年度預算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60億元。本計畫總經費360億元，分6年辦理，108年度編列60億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300億元。然中橫復建工作進度緩慢，公路總局針對相關程序一再拖延，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公路總局108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60億元，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 (十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第14款第6項第3目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中之分支計畫「公路養護計畫」編列經費6,174,090千元，係以維護全國省道道路品質與區域交通流暢，增進行車安全為預期成果。然而，107年「八二三水災」造成南部道路嚴重損害，除因豪雨急降之外，道路重複挖掘管線與鋪設，及路面回填工法疑未符合要求，致道路不平與大量坑洞產生之情形，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所編列經費6,174,090千元，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嚴查「八二三水災」造成高雄及台南道路7000餘大小坑洞，是否因道路施工不善，有無人謀不臧之情事、檢討失職人員懲處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養護工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65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新增 (十五)	台灣本島沒有高速公路的縣市，僅有花蓮及台東縣，因此省道台9線成為台東唯一的聯外道路，台9線花蓮路段已逐步拓寬成4線道，但池上到台東市這路段依舊還是雙線道。台9線是全台最長的公路，北起台北市、經過宜蘭、花蓮、台東到屏東，全長476公里，目前連接屏東的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已經逐漸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後年完工通車後，屆時台東到高雄行車時間還能縮短半小時。而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拓寬計畫，從10年前	一、「台9線花東公路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108年4月18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二、建設計畫已於109年1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續將依建設計畫據以執行。 三、為加速工程推動，本局於108、109年先同步辦理景觀檢視、設計原則等工作，俟建設計畫通過後即可辦理設計、用地徵收及施工等作業，以促成該工程提前動工，並將遵照「原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就開始辦理，其中花蓮的路段僅剩部分路段尚未完工，但到台東縣境之後的路段，路幅縮減至雙線道，每當連續假期時，台東民眾及旅客只能忍受塞車之苦。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台東段拓寬計畫環評通今年6月才初審通過，環評通過後才會進入設計階段，並展開用地取得、徵收等程序，預計最快要到2021年才有機會動工。基於彌平城鄉發展，要求交通部應積極推動促成該工程提前動工，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動工前須徵得當地族人同意與進用一定比率之原住民勞工，在保障部落族人的土地及工作權益之前提下，改善台東地區的的交通建設。</p>	<p>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配合辦理動工前須徵得當地族人同意與進用一定比率之原住民勞工。</p>
<p>新增 (十六)</p>	<p>查交通部於107年12月向勞動部申請將我國客貨運輸業在春節期間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之行業（開放七休一），勞動部亦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會後要求交通部提出維護勞工健康安全等配套後補件、再行研議是否開放客運業於春節期間之七休一限制。惟我國多數交通及運輸從業人員長年來處於過勞困境中，107年4月23日所發生之國道貨車撞警致死事件，正是肇因於大貨車駕駛連上22天班後疲勞駕駛所導致的悲劇。如今客貨運業十分可能鬆綁七休一限制，雖僅限於春節期間內，仍可能為客貨運產業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增加風險，不可不慎。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下會期提出客貨運業開放七休一之風險評估報告及相關配套措施；此外，也應就未來我國客貨運產業工時過長、違法加班及疲勞駕駛等相關議題，於下會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7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41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p>新增 (十七)</p>	<p>新北市汐止區2條主要幹道大同路及新台五路路面維護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因作為幹道，車輛經常通行，並有重車行經，路面經常破損。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會期評估2條道路全段目前路況，及需重新鋪設維護路段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用路人使用上之安全。</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3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12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p>新增 (十八)</p>	<p>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及新台五路分別為省道5號及省道5甲號道路，並於汐止區大同路一段相接匯流後進入台北市區。此為基隆至台北必經重要運輸道路，車流量龐大，尖峰時刻堵車情形長達數小時，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造成民怨沸騰，</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8年2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600073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政府固有消極怠惰之責，但亦未見公路總局有何積極改善及督導作為。有鑒於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會期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交通書面報告。</p>	
<p>新增 (十九)</p>	<p>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14-6-3-1)，108年度編列2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3,500千元，鑒於本案係為提供更完整且即時的路況資訊予用路人，公路總局必須如期如實辦理完成。</p>	<p>本計畫為105年~109年延續型計畫，本局自105年起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省道智慧化管理平台及用路人服務網頁與App建置，108年上半年已初步完成；另預計於108年下半年至109年，委託專業廠商檢視前期導入新興蒐集及系統運算邏輯技術後之路況資訊品質提升情形，再進行功能檢討與進階功能開發作業，以如期如實提供完整且即時的路況資訊予用路人。</p>